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26145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数据治理与共享平台二期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108-JDZB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数据治理与共享平台二期建设
- 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技术要求响应表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 服务期：1年；
- 交付时间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序号 |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一站式数据治理与服务平台升级 | 1  | 项  | 350,000.00 | 350,000.00 | 如有商标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
| 2  | 一表通系统          | 1  | 项  | 450,000.00 | 450,000.00 |                        |
| 3  | 基础数据治理服务       | 6  | 项  | 50,000.00  | 300,000.00 |                        |
| 4  | 数据填报业务服务       | 4  | 项  | 99,000.00  | 396,00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496000.00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采购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7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应当书面催告甲方验收并指定不少于【15】天的验收期，甲方逾期仍未反馈验收意见的，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验收通过服务成果的，乙方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成日为服务成果交付日。甲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整改后通过验收的，乙方服务成果整改后重新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成日为服务成果交付日。



验收后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免歧义，双方明确，乙方在此情形下也不能获得任何补偿。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免歧义，双方明确，乙方在此情形下也不能获得任何补偿。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免歧义，双方明确，乙方在此情形下也不能获得任何补偿。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的，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免歧义，双方明确，乙方在此情形下也不能获得任何补偿。甲方延期交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0.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视情形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交付成果期限）以及服务成果质保期；  
合同履行地点为：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各文件适用的优先顺序：本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承诺书、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广西师范大学<br> | 乙方（章）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br> |
|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   |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8号1号楼六层 B602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汪浩  |
| 委托代理人：沈星灿  | 委托代理人：祝利利   |
| 电话：0773-3696680  | 电话：010-64421361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zhulili@xjgreat.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541006  | 邮政编码：100016   |
| 经办人：   |   |

2025年3月13日